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宸宇
電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2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3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之說明文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部113年7月23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76150號函(諒達)說明四，有關本案立約廠商誤植，謹更正為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